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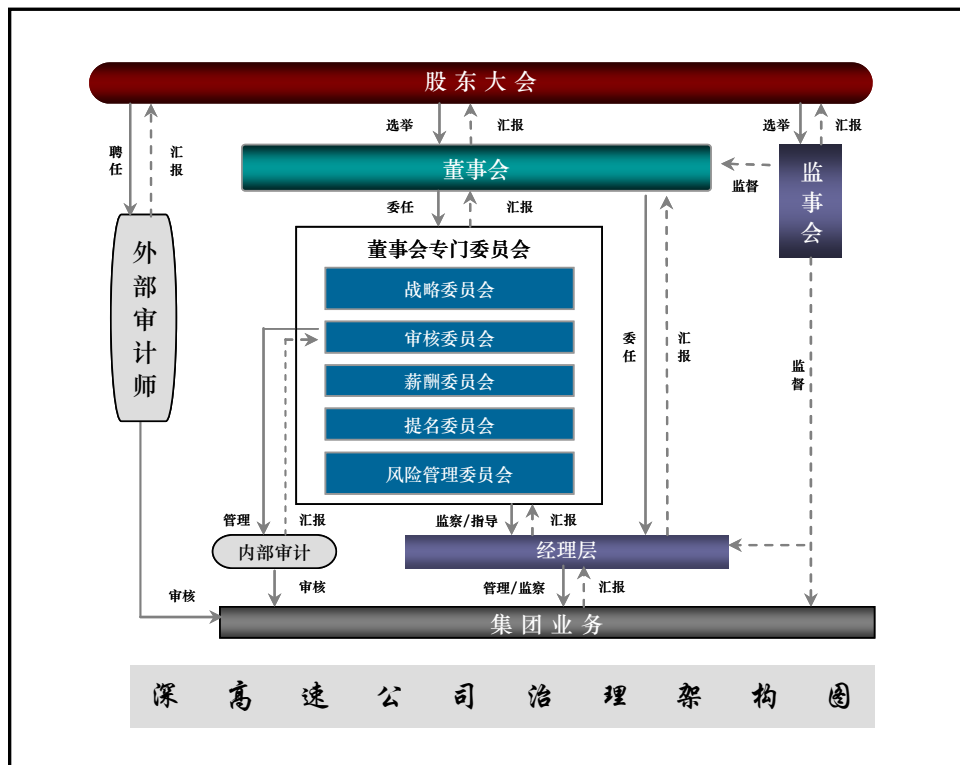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并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形象，赢得投资者、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社会等各方面对公司发展的认可与信心。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另外，本公司亦采纳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在若干方面超过了守则条文的规定。

一、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实践中不断检讨和完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01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规则，制定并实施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相关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对关联交易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的管理程序，加大了对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透明度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10%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 5%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召开和表决的具体程序和安排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管理层与股东直接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因此，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公司于会议召开至少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包括会议日程、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和表格填写说明、投票统计方法、拟提呈审议的议案以及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在股东年会上，所有股东都会获安排就与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提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出席了股东年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2010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的内容。

本集团一直与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非货币性资产的出资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的原因造成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有关公司股份、主要股东的详请，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

三、董事会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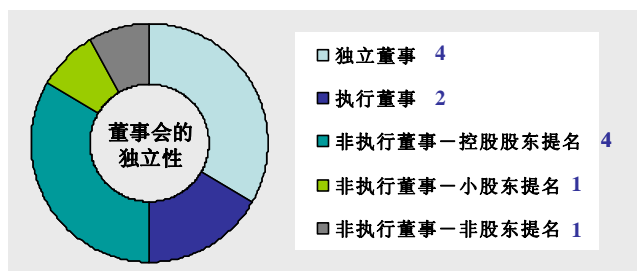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主席）由杨海先生担任，总裁（行政总裁）由吴亚德先生担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负责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中，分别列载了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与职责。

2、 组成

本届董事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详情请参阅下文“董事”的内容。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之任期均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多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大部分成员都有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董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中。

本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和非股东或小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分别有4名和2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这种安排，能够帮助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并有助于董事会保持其独立性，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3、 议事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30日前，全体董事均会收到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4天发送给全体董事，其他临时会议的通知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而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董事。201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发展战略、计划与监控、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九节之“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中。

在确保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未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方面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本公司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加强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管理。2010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事项包括慈善捐助、资产资源、投资企业增资方案调整以及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分配等。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事项前，公司均会提前将议案提交委员会研究和讨论。该等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作出实质贡献。2010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有关委员会运作的详情，请参见下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使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和科学的决策。各董事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均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或任何一位执行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本年内，公司没有发

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均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给各位董事备查，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四、董事

1、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已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2010年，本公司并无新董事委任事宜。

2、履职支持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每位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均拥有在需要时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安排管理人员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特别安排年度和半年度的工作汇报会以及2次现场考察活动，及时向董事会详细汇报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的进展。公司定期编制的《参考文件汇编》和《市场信息简报》，为董事提供了最新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分析。另外，公司每年均会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报告期内，共有6名董事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通过多种形式的信息和资源支持，使所有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和多方面地了解董事责任、集团的业务发展环境、竞争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和所属行业的资料，有利于董事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督，保障董事会的合规运作。

履职支持：

◆ 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10年3月
◆ 半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10年8月
◆ 考察武黄高速	⇒	2010年10月
◆ 考察南京三桥	⇒	2010年10月
◆ 发放《参考文件汇编》	⇒	6期
◆ 发放《市场信息简报》	⇒	5期
◆ 组织安排专业培训	⇒	6人次

3、 年度履职情况

2010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3.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100%。下表列示了年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							
杨海（董事长）	5 / 5	100%	1 / 1	5 *	1 *	2 / 2	3 *
吴亚德	4 / 5 #	80%	1 / 1	4 *	1 *	2 *	3 *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	5 / 5	100%	1 / 1	—	—	—	—
赵俊荣	4 / 5 #	80%	1 *	—	—	—	—
谢日康	4 / 5 #	80%	1 *	—	—	—	—
林向科	5 / 5	100%	1 *	—	—	—	3 / 3
张杨	4 / 5 #	80%	1	—	—	—	3 / 3
赵志钊	5 / 5	100%	1 / 1	5 / 5	1 / 1	1 *	—
独立董事：							
林怀汉	5 / 5	100%	1 / 1	5 / 5	—	—	—
丁福祥	5 / 5	100%	1 *	3 *	1 / 1	2 / 2	—
王海涛	5 / 5	100%	1 *	3 *	1 / 1	2 / 2	—
张立民	5 / 5	100%	— *	5 / 5	—	—	3 / 3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 列席该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独立董事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

面确认函。公司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2010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除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和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函，并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年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董事薪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公司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内容。

6、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并适时更新。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该等人士于报告期内概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并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标准。与该等人士相关的权益披露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7、 董事责任保险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2008年起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鼓励其创新精神，并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管理人才创造条件。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5个专门委员会。该等委员会须就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惟所有事项的决定权在董事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由董事会批准。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和公众查阅。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除战略委员会外，第五届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林怀汉 ^{独立董事}	丁福祥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李景奇 赵志锴 林怀汉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赵志锴	王海涛 ^{独立董事} 赵志锴	丁福祥 ^{独立董事} 杨海	林向科 张杨

公司已指定适当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均妥为记录和存档。委员会主席负责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0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载列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

战略委员会2010年度举行了1次会议，听取了经理层就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工作建议的专项汇报，并就公司主业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形成策略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1999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负责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审核委员会拥有应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或审计部要求进行独立会议的安排机制，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010年，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审查与评估意见，请参见以下“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委员会2010年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以下“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核委员会于 2010 年度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并于 2011 年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召开了 2 次会议，以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审核委员会就上述期间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对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根据监管机构的安排和部署，本公司 2010 年组织和开展了有关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对各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自查和整改。在专项活动过程中，审核委员会审议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自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督促与检查，对公司提交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发表了审查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经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表及评核集团之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经理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理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审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了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及中国会计准则）、201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结合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委员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进行检讨，认为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投入、员工资历和经验能够满足要求。
- ◆ 在 2010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 2010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初步审阅了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10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会计信息的保密工作。
- ◆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沟通。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0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报告之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关注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以及财务报告编报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年内，审核委员会继续就集团之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及时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以不断完善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审核委员会自 2007 年起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达成合作备忘录。2010 年，审核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审核了审计部针对公司风险制定的内部审计计划，了解内外部审计

师提出的内部控制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并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总结报告，并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以确保集团建立并执行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和程序。

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核委员会认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在内地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可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由认可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经审阅经理层的分析建议，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法定审计师，并承接公司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之职责，不再另行聘任国际审计师。

审核委员会

林怀汉、赵志辑、张立民

中国，深圳，2011 年 3 月 25 日

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年，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 对公司经理层2009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了2010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并就具体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已提交董事会；
- ◆ 对公司薪酬体系的检讨与重构计划进行指导。

截至本年度报告日，薪酬委员会还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研究了以下事项：

- ◆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2010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委员会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审查，对经理层的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提出的2011年关键绩效指标和关键任务，设定了2011年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2010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认为薪酬披露方案的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 审议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在认真研究并遵循已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研究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机制并择机推进。薪酬委员会亦将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

薪酬委员会

丁福祥、赵志辑、王海涛

中国，深圳，2011 年 3 月 25 日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0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设置和部门职能调整的事项，跟踪指导经理层的培训工作，并对董事考核的具体方式进行了研究讨论。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8月成立，现阶段的主要职责是健全与优化公司在投资业务方面的管理程序与制度，并通过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监控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

2010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3次会议，审阅了扩建梅观高速北段的投资方案以及对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安排，审阅了公司定期提交的风险管理回顾与分析以及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并审查了公司《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稿及年度的财务预警指标。

六、 审计监督与内部监控

问责和监督是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并聘请了专业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力维护和完善自我监控和审计监督体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董事会报告”中。

1、 审计师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7年，并自2008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自199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5年。该事务所已分别在2003年和2009年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2010年度，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财务审计费用 ⁽¹⁾		其他费用 ⁽¹⁾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普华永道中天	1,230	1,180	-	150
罗兵咸永道	2,170	2,170	-	1,000

附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的规定, 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聘请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 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审计师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的费用。
- (2) 2009年度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评估和税务咨询等发生的费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
- (3)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事宜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 成立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并继续获委任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审计师)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报告期所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千元和20千元(2009年: 人民币50千元和20千元)。

2010年, 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订《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选聘管理工作, 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升。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审核委员会已对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 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公司审计师的建议。详情请参阅“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2、 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 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 监事会成员包括钟珊群先生(监事会主席)、何森先生和方杰先生。有关监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任期以及监事变动情况,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内容。

2010年度, 监事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 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十节中。

3、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0年度，董事会在持续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出具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过程、基本要素、执行情况、基本评价及改进方向等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附件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内部审计

为独立地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以及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自2000年8月起成立了向审核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审计结果、改进建议、被审计方的反馈和改进方案以及整改结果。

另外，公司自2007年9月起成立了标准管理部。该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并对运作过程进行定期监督。2009年，公司还建立了“内审员”制度，在各部门和业务单位中指定资深员工担任内部审计员，负责日常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自我评估工作。

5、 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2010年，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安排和部署，分两个阶段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第一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本公司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对子公司财务的管理和控制等在内的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研究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并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和整改所需资源情况制订了整改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本公司根据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致力于建立包括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在内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通过本次专项活动，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人员的配置和管理，加强了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健全了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以及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

公司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致力维持合理、稳定的股权结构，并致力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把促进价值持续增长、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作为经营目标，并坚持回报股东。

1、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仅是上市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良好的信息披露还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和香港两地资本市场有不同要求的时候，公司按照内容从多不从少、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2010年，本公司及时公布了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布公告近40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投资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在行业中率先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2、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双向沟通，一方面能够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以及日常与投资者和分析员见面。2010年，公司通过电话或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近150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共48批127人次。

投资者热线：86-755-8285333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 ◆ 开展各项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及反向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10年，公司各项推介活动的详情如下：

1月	◆	参加瑞银证券在上海举办的“大中华研讨会”
3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4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5月	◆	参加中银国际在青岛举办的“投资者会议”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中期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9月	◆	参加大和证券在香港举办的“交通行业交流日”
10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11月	◆	参加高华证券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投资前沿年会”
	◆	举办2010年度反向路演活动
12月	◆	参加麦格里证券在新加坡举办的“亚太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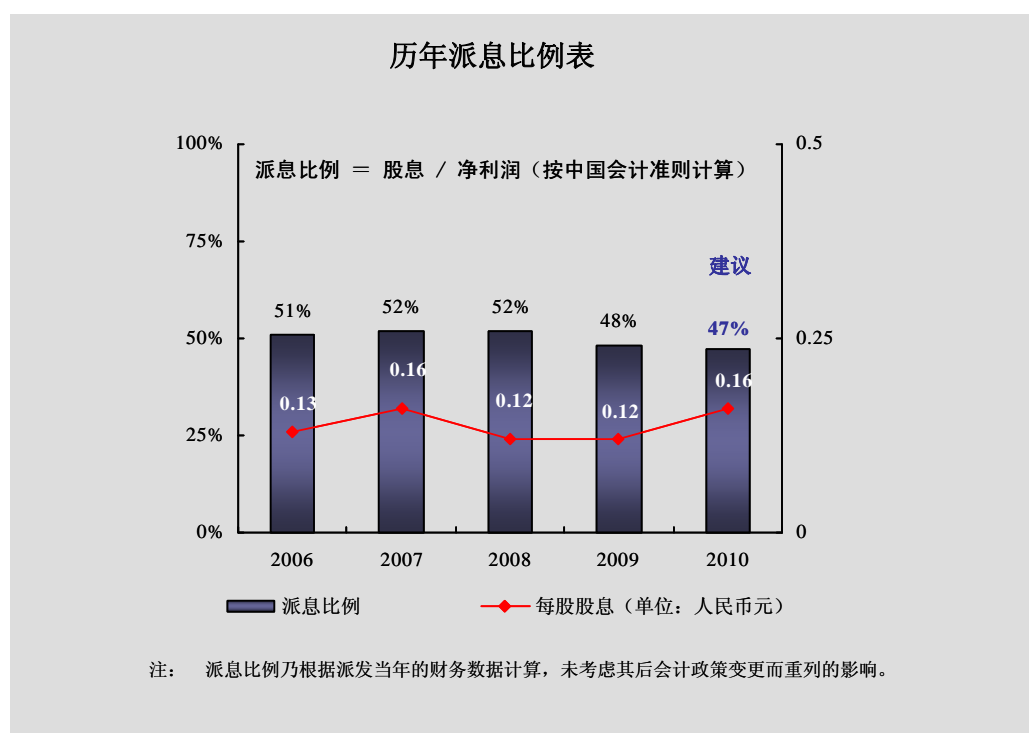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电子资讯。2010年，公司共编制了8期《电子通讯》，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表现和行业动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月度营运表现等方面的信息。为了进一步改善用户的访问体验，2010年，本公司对网站进行了改版，新网站的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翔实。作为一种公平、环保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网站内容的管理和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和及时的资讯。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3、 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13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30.7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占每股收益的46.8%，拟派发股利总额占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9.9%。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的内容。从兼顾投资者长期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在未来年度仍会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八、 总结

本公司深知，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而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检讨和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提升。同时，公司亦致力提升股东价值，关注和尊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附件二之《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